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峯斌

　　長昱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丁玉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974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8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974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惟

原告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以為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